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农产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盛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人民政府__

承包人(全称): ___广西盛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农产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u>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_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农产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_。
- 2. 工程地点: __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__。
- 3. 资金来源: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捌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_829399.38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综合单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家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建份,承包人执建份。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盛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229008100786R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602MA5NT82MXP
地 址: 大化县都阳镇都阳街旧街1号	地 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街道路桥锦绣中央 3 栋
	2 单元 2704 号房
邮政编码:530809	邮政编码:538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5708014	电 话:181749376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u>dy5708014@163.com</u>	电子信箱:602136822@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市防城支行
账 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162_	基本银行账号:8053 2590 1400 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班定立

名	称.	广西建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LI	1/3'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8877842888

电子信箱: 1607769049@qq. 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 103 号澳华花园 2 号楼 3 单元 604 号。

1.1.2.5 设计人:

夕 秋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石 你: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____19163701053 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1572981711@qq.com______;

通信地址: 大化县大化镇文化路 22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u>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u>,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之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u>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u>现有道路施工条件,如果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u> 1.11.1 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u> 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 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u> <u>或提供给第三方</u>。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4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	2	发包	1	代表
∠.	4	/X [7]	/	レイベ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覃伟积	;
身份	证号:	450103198006272010	;
职	务:	都阳镇党委副书记	;
联系	电话:	18176139751	;
电子	信箱:	/	;

通信地址: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都阳街旧街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u>。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u>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u>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u> <u>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建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u> 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 <u>除</u>。

3.2 项目经理

通信地址: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家长;
身份证号:452225199311182919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_ 2451617622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B(2017)0001884</u>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Ξ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由承包人承担</u>。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u>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u>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u> 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u>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3.5.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的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 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u> 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 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0%。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支付,若采取保函形式的,应为独立的见索即付式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 如提交的是保函且保函期限无法一次性覆盖至约定期限,则在履约保函到期之日的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应当续开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价款中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事项的,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 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要求监理单位提供报监报建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u>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u>。
- (2) <u>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u>报告建设单位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按监理合同约定</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	吴 毅		;	
职	务:_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コ	口程师护	丸业资格证书号:	45021889	;	
昭玄 貞	1壬. 0	771-3025001			

电子信箱:	1607769049@q	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	秀厢大道	103 号	澳华花园	2号楼3	单元	604	号;
关于监理人	、的其他约定:	无		o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u>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以及施工进度是</u> 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2) <u>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u> 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无</u>。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u>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u> 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u>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u>,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u>延误,工期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4小时。
- (2) <u>不可抗力。</u>
- (3) 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且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0℃以下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 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 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大化瑶族自治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大化瑶族自治县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

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u>河池市</u>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u>2025</u>年第 8 期大化瑶族自治县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u>综合单价</u>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u> 。 预付款支付期限: <u>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u>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u> 。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无</u>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无</u>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以国家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为准。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 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签订合同且承包方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u>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大化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如有)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后,乙方(施工方)按 3%的工程结算价款将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发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前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款相关规</u>定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款相关规定执行</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u>, 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无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无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u> 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__3_%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后将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1质量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 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 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且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0℃以下严寒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以发、承包双方名义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投保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可能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u>应自行承担上述投保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 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计入工程造价。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___/__。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变更人3天内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2) 向<u>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盛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农产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光源为1年、绿化养护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1</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u>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u>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公章): <u>广西盛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地 址: <u>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都阳街旧街1号</u> 地 址: <u>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街道路桥锦绣中</u> 中 3 栋 2 单元 2704 号房

	<u> </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裴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85708047	电 话:1817493768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港
	路支行
账 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162	账 号: 8053 2590 1400 001
邮政编码: 530809	邮政编码: 538021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裴明	总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覃家长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蓝芝董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刘培娇	质检员		
材料管理	李秋洁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何远朋	安全员		
其他人员				